

1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0#柴油（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东营齐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街道辛河路以东,石大路以南200米（广饶经济开发区）（生产厂址）。0#柴油（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0#柴油（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东营齐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街道辛河路以东,石大路以南200米（广饶经济开发区）（生产厂址）。-10#柴油（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获嘉县奥运石化加油站

日期：2026年7月 2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即视为本国产品。询价小组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